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 国恒

公告编号：2014-004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津国恒”）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了平安银行天津分行商票纠纷案（公告编号：2013-029）。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下达的《通知书》（【2013】深中法执字第 1007 号）。通知书中称：关于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被执行人天津国恒、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恒”）、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中院（【2013】深中法执字第 1007 号）执行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指令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强制卖出深圳国恒持有的“*ST 国恒”2124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截至 2014 年 1 月 2 日，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已经卖出上述股票 15517300 股。

公司将关注大股东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冻结情况及平安银行天津分行商票纠纷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